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大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榮田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17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8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